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88號

原告 黃義男

被告 黃坤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提出本票影本，併
請具狀補正提出本票影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